

# 中国书画研究丛书

## 六朝书法与文化

本书从艺术社会学的角度出发，

论述了六朝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士人书法的社会价值、书法与士人的生活风尚、书法世家与社会文化生态、属吏与书法、寒人之崛起与书法、道教、佛教与书法关系等问题，  
还就产生书法形式的地理、社会、人文环境作了研究。

王元军 著

上海书画出版社

中国书画研究丛书

# 六朝书法与文化

王元军 著

上海书画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朝书法与文化 / 王元军编著. —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672-402-8

I. 六... II. 王... III. 汉字 - 书法 - 研究 - 中国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J292.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4721 号

---

责任编辑 胡传海  
封面设计 潘志远  
技术编辑 朱伟南

## 六朝书法与文化

王元军著

② 上海书画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编：200235

网址：[www.duoyunxuan-sh.com](http://www.duoyunxuan-sh.com)

E-mail：[shepph@online.sh.cn](mailto:shepph@online.sh.cn)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9 × 1194 1/32

印张：12.625 印数：1-2.000 字数：32 万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672-402-8/J · 353

定价：30 元

庶可得一通道。不  
以流俗及於我者。  
苟也以謂古之有於  
“善”者出於他流之外  
先及文化再及社會  
“凡清校核自相合  
壬午年十一月廿九  
歲在癸卯立文於京  
以成家教。以傳有  
教至誠微。以通山  
川其心敏力。窮益  
一通流方家高明  
丁巳季秋 方可人門

欧阳中石《六朝书法与文化·序》墨迹（局部）

# 序一

黎虎

中国书法研究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如果以东汉崔瑗《草书势》，蔡邕《篆势》、《笔赋》、《九势》等文章的撰述为其滥觞的话，已有一千九百年左右的历史了。嗣后研究者辈出，著述亦日益繁富。近二十年来书法史的研究更是超越以往任何一个时代，不仅著述数量空前，如雨后春笋，目不暇接；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也是前所未有的，人们开始摆脱就书法论书法的窠臼，力图从艺术学、文化学、社会学、历史学等不同学科角度，或多学科综合进行研究，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大多数研究仍然局限于或就某些特定的书法家、书法作品着手，或试图在洋洋大观的书法通史著作中进行。前者或失于琐屑，未能真正通古今之变；后者或失于宽泛，未能真正深入各个断代书法所产生的时代与社会。我认为要写出一部真正有分量的中国书法通史，必须从各个断代书法史做起，把这些断代书法史研究扎实了，写出一部高水平的中国书法通史也就是水到渠成之事了。这些年来虽然已经有了一些断代书法著作问世，然而关于魏晋南北朝这一断代的研究著作却未曾有。而魏晋南北朝在中国书法史上是璀璨的，是一个产生了“书圣”的并承上启下的时代，其书法是在中国文化史上堪与唐诗、宋词、元曲并称媲美的一枝奇葩，是中国书法由隶入真、奠定今日汉字书体的转折时代。因此研究魏晋南北朝书法历史在中国书法史研究中就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王元军君选取这一断代进行研究，撰写了《六朝书法与文化》一书，不仅弥补了这一断代书法研究的空白，而且也是为建构中国书法通史做了一件扎实的工作，开了一个好头，

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众所周知，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国家分裂、经济破坏、社会动荡的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如何能够产生如此卓越的文化艺术？这一文化艺术现象的特点及其意义如何？这是人们感兴趣的问题。本书就是试图对于这些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原因进行探索的一部严肃的学术著作。

本书从艺术社会学的角度，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书法与社会的关系，力图深入探讨书法这一文化艺术现象与当时社会历史诸方面之间的关系。全书十一章，我们可将其视为四个单元。第一至四章，论述上层社会的书法，从士人书法的社会价值、书法与士人的生活风尚、书法世家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进行探讨；第五至七章，论述中下阶层的书法，从属吏与书法、寒人之崛起与书法、书法与平民社会等方面进行探讨；第八、九章，论述宗教与书法的关系，分别探讨道教、佛教与书法关系问题；第十、十一章，论述客观环境条件与书法的关系，就地理环境、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等方面与书法的关系进行探讨。这四个单元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向人们展示了书法与当时社会历史错综复杂的联系与因果互动关系，揭示了书法与当时的社会阶级、阶层，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与自然及人文环境等相互之间的关系，从而对于魏晋南北朝书法的成就及其产生的原因作了深层的、理性的探索与开掘。这一篇章结构是基于著者如下的认识：“艺术发展与社会环境之间是互动的，不深入到当时的社会背景，不深入到文化环境，不深入研究人们的心理思想、宗教观念，客观深入地研究书法是不可能的。”从中我们可以窥见著者对于书法与魏晋南北朝社会历史关系深刻的把握与匠心所在。

以往论者多就文化论文化，将魏晋南北朝书法的发展归因于当时士人艺术的自觉。本书著者认为当时书法之兴盛除此之外尚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因此本书首先探讨了书法在当时所具有的

重要社会价值，认为这种社会价值主要体现在：书法作为士人文化素质和精神风貌的重要体现，在那个讲究人物品藻的时代中具有特殊意义；在那个讲究门阀等级观念的时代中书法体现了家族文化地位。因此，书法遂由汉魏之前的社会底层文化至魏晋南北朝上升为上层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了超越于艺术价值之上的社会价值。书法社会价值的提高，促进了重文尚艺、勤习书法乃至互争书名的社会风气的空前高扬，于是有了中国书法史上不仅书家辈出、“书圣”迭见，而且善书者群体及书法世家不断涌现的辉煌局面。这就揭示了这一文化现象与当时的社会和时代特点的联系与互动关系，从而把对于魏晋南北朝书法兴盛原因的认识推向更深刻、更根本的层面。

士人书法是魏晋南北朝书法的主流，这不仅因为士人书法代表了当时书法的最高成就和水平，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而且也是这一时代和社会特征在文化领域的客观反映，因为这是一个士族门阀势力居于支配地位的时代，这种支配地位体现及渗透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书法作为文化艺术的一个门类自然也不例外。所谓士人，主要就是门阀士族阶层中的文化精英，而魏晋南北朝书法之盛，实际上就是士人书法的兴盛。因此，研究魏晋南北朝书法而不研究士人书法，就不能得其要领和精髓。本书作为魏晋南北朝断代的书法研究，用了四章篇幅对士人书法进行深入研究，这是必要的，可谓抓住了这个时代书法发展的实际及其特征。但是，本书对于士人书法的论述并没有重蹈故辙，而是突破了仅从士人书家个人及其作品立论的局限，从社会学的角度将士人书家置于家族背景之中，认为在世家门阀大族占居支配地位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家族书法是其时书法存在的一个主要形式和显著特征，进而论述了这些书法世家的家学与书法传习、教育、审美情趣的关系，以及书法家族之间的联系与书法交流、融合、发展的关系，从而深刻地揭示了士人书法得以

在魏晋南北朝争奇斗艳的社会根源。

但是，本书并没有停留于此，而是突破传统书法史的窠臼，将其视野扩展于整个社会，特别关注于社会中下阶层的书法。以往的书法史，基本上是一部贵族书法史，名士书法几乎成了全部内容，而没有平民书法的地位。本书著者认为：“平民是魏晋南北朝书法创作的大军（当然也包括下层官吏）。一个时代的艺术水平如何，不应只关注上层精英，而是要看社会总体水平。魏晋南北朝书法的昌盛，不能忽视平民书法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没有一部平民书法史，也就没有一部完整的魏晋南北朝书法史。”以这个观点为指导，本书详尽深入地探讨了这一时期的平民书法以及介于士人与平民之间的书吏书法。由于这个问题基本上还是一片空白，无可参考和依傍，端赖著者之发掘与建构。在平民书法方面，揭示当时已经出现了一个以民间能书之人为主而受雇为人抄写的专门职业，形成了一个佣书阶层，此外还有广泛存在于当时社会生活中的石工在碑志书丹、佛教造像题记、摩崖刻经等方面的书法活动，以及砖工在墓葬砖铭中的书法活动，等等。在书吏书法方面，分别阐述了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选拔善书者从事官府文书工作而设置的书佐、主书令史等书吏的书法活动；门附属吏为府主从事立碑契志的书法活动；皇室侍书、博士与书法的关系；南朝中书舍人及寒人之崛起与书法的关系，等等。这些善书者的出身和社会地位均不高，他们的书法是一种为了实用目的的生存工具，而不是为了修身养性的艺术，因而与士人书法走着不同的路，但是出自他们之手的不少作品亦堪称杰作。随着近世晋人残纸的纷纷发现，人们才注意到，原来在民间已有人能写出与索靖、王羲之等名家一样有艺术价值的书法。不仅如此，他们在长期实用中创造的书法美，甚至形成了特定的风格流派，影响了一代书风，如令后人倾倒而赞叹不已的“魏碑体”，就是那些社会中下层善书者和广大石工在为碑版的书丹刻凿过程中创造发展起来的。通过本

书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在社会中下层的确存在着、活跃着广大的书法队伍和群体，他们构成了魏晋南北朝书法深厚的社会基础，诚如著者所言，如果说士人书法是魏晋南北朝书法的一枝奇葩，那么平民和书吏的书法则是其成长不可缺少的土壤。这样我们就对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为什么会涌现了如此众多的士人书法大家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但是在以往的书法史中却没有这些平民和书吏的地位，不仅广大平民书法者湮没无闻，就连地位在平民之上的书吏的书名也不为人所知所重，大多名不见于经传，甚至他们的一些书法作品还被附会为名家书法而遭到埋没。本书对社会中下层书法的论述，可以说是在很大程度上改写了书法历史，把书法史从狭隘片面的贵族书法史中解脱出来，使当时的书法艺术得以全方位地、立体地凸现出来，还历史以本来的面目，走出了书法历史研究的一条新途。

本书对于宗教与书法关系的研究也同样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佛教、道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两大宗教，以往对于这些宗教与哲学、文学以及雕塑、绘画、建筑、舞蹈等艺术的关系已经多有论述，然而它们与书法的关系则鲜有深入研究者。关于道教与书法关系，著者指出六朝时期道教领袖大都是善书之人，而书法界的高手又多是奉道世家，书法促进了两者之间的交往和联系；道教假书法以为用，书法在道教抄经中得到了很大的发挥；而道符则是对于书法的一种改造和运用。两者之间的交相为用，构成了中古时期道教文化与书法文化的一个鲜明特色。关于佛教与书法的关系，则主要从佛经抄写方面进行探讨，指出佛教的传播有赖于写经，写经是以书法的形式展现佛教教义，是佛教艺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抄经实践中，不仅形成了一支庞大的写经队伍，而且形成了独具风格的“写经体”书法，既促进了佛教的传播，也促进了书法的发展与传播。由于宗教精神渗透于书法艺术之中，从而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宗教书法，书法不仅为宗教所利

用，也为书法的表现提供了新的方式。书法与宗教的相互为用、相互促进，成为魏晋南北朝文化的一个显著特色。

书法与地域文化关系的研究也是本书在书法史研究中颇具新意的一个内容。著者认为江南的建康和三吴是当时文人书法的中心，北方的洛阳是平民书法的天下，敦煌、高昌则是边地书法的重镇。地域因素虽然造成了书法风格的差异，但是南北和东西之间的交流则促进了各地区书法的交融与趋同，从而促进了这个时代书法整体水平的提高。

本书的创新和突破不仅表现在诸如上述之重大问题和方面上，还体现于对许多具体问题的考察上。关于碑志书丹问题的考察就是其例。业已大量出土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碑志中没有发现著名书家书法的现象引起了研究者的种种疑问和猜测，有人认为碑版文字不以婉转流丽的今体为上，而以方正庄严的古体为重，像王羲之、王献之等书家的书法是今体，故不宜于碑版。本书著者认为这种说法不符合事实，因而不能解释这一现象的真正原因，认为名家书法不见于碑版，“其原因当于社会文化背景之下加以考察”。指出当时“文人士大夫崇尚清谈，不好务实，书法被他们视为一门可以表现自我的艺术，因而也成为他们在品藻人物时的一个重要内容而津津乐道。如果书法成为实用之物，人们要为它而役身劳神时，便成为那些高情逸志的士人所不齿的东西”。故他们在书法上热衷于尺牍上表现其风流，而不屑于劳神役形的碑志，耻于“崎岖碑碣之间，辛苦笔砚之役”（《颜氏家训》语）成为一代时风。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就不可能有上层士人为碑志书丹，而成为下层文人或工匠之任。但是在南朝墓碑中却发现有不少帝王或名人所撰之文，于是有人便猜测这些墓志的书丹者也必定是有地位者或书法高手。有的以当时书碑未有署名风气解释当时碑志少见书碑者姓名的现象。本书举出大量文献记载和出土墓志证明，撰文与书丹是两回事情，撰文可以是上层文人或地位高贵之人，而

书丹者则是名不见经传的下层人士。这一问题的厘清，有助于解释这个时期不见名家书法于碑志之中的原因，也为作者关于书法阶层分野的见解增添了有力的根据。再如关于秘书与书法教习问题的考察，也属此类。秘书是典掌书籍和起草文书之官，这为世人所习知，但是秘书在魏晋南北朝还有教习书法的任务则为人们所忽视。著者根据《晋书·荀勖传》的记载，认为最迟在西晋泰始十年（274）秘书已有教习书法之任，传称荀勖领秘书监时，“立书博士，置弟子教习，以钟（繇）、胡（昭）为法”。此后关于秘书教习书法的记载史不绝书。出任秘书教习书法职务者，多为书法世家中的善书者，其子弟亦多贵游子弟。这一问题的提出和解答，有助于认识书法世家对于书法生态的影响，在书法世家秘密传授的情况下，其书法如何向社会扩散，从而为整个社会书法水平的提高提供了条件的问题。砖铭书法问题也是本书首次作出的一个系统性的考察。魏晋南北朝墓葬砖及其铭文虽然早已引起人们的注意，并作了著录和研究，但是鲜有从书法角度对其进行系统的研究，本书考察了砖工的身份地位、砖文书法的制作等问题，为研究平民书法找到了一个新的视角。诸如此类的考察在全书中俯拾即是，表明作者深厚的治史功力和敏锐的洞察力。

本书不仅对于魏晋南北朝书法研究作出了诸多建树和突破，而且对于魏晋南北朝历史的研究也是有意义的。本书透过当时繁盛的书法艺术现象，全方位地、深层次地揭示了社会各阶级阶层人们的精神风貌、文化素质、艺术水平、宗教信仰等有关社会史、文化史、宗教史等方面的问题，有助于对其时社会文化史研究的深化与拓展。例如在论述士人书法问题时，指出书法是当时门阀世族家学的重要内容之一，书法不仅代表了士人个人及其家族的身份和社会地位，而且是各个世家大族互相联系、交游、联姻的媒介和纽带，这不仅促进了书法的交流发展，而且巩固和扩大了各个家族之间的关系，这对于深化和拓展这个时期的世家门阀大

族的研究是有促进作用的；南朝寒人掌机要及其崛起是人们习知的历史现象，但是其与书法有密切之关系，则不为人们所注意。本书以大量篇幅和丰富的史料证实，社会下层善书之辈通过担任书吏而跻身机要部门，是其崛起的重要因素之一，这就使人们增加了一个新的视角以进一步认识这一历史现象。此外，在论述文人雅集与群体书法风气的问题时，著者指出南朝的卫军将军王俭集团、竟陵王萧子良集团、豫章王萧嶷集团、随王萧子隆集团这四个比较大的文学团体，其雅集的内容并不限于文学，同时包括书法在内，这些团体的成员无不是在书法方面有所成就的，书法方面的交流与切磋也是他们所进行的文化活动的内容之一，对于当时书风的炽盛与书法水平的提高都起了重要作用。这一发现无疑加深和拓展了对于南北朝时期的文人雅集及文化团体的性质与作用的认识。再如在论述佛教与书法关系的问题时，著者揭示了当时社会各个阶层参与抄写佛经，除了僧侶之外，还有文人、书吏、写经生和平民等，在敦煌甚至形成了专事抄经的职业团体，以“典经帅”为其主管，包括“校经道人”及“写经生”组成的严密组织，这对于佛教史和社会史的研究也是有意义的。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本书的论述及一系列创见是建立在对魏晋南北朝历史的深入了解和掌握丰富的第一手历史资料基础之上作出的，因而是符合当时历史实际并具有说服力的。本书对于文献资料的征引极其宏富广博自不待言，举凡有关正史、杂史、类书、文集、笔记小说、僧道典籍等有关资料均在其网罗之内，而对于考古资料的重视和运用尤为突出，不论古今出土之金石碑刻、简牍文书，或地上之寺窟碑版、摩崖契刻等，莫不在其视野之内。例如：本书发现在当时敦煌存在有写经组织的问题，就是运用了敦煌遗书中的公元511至514年间的十件写经题记而作出的。为了论证书吏与书法之关系问题，著者运用了近年于湖南长沙出土的三国吴纪年简牍，认

为简中所署“中仓吏”、“户曹吏”、“贼曹吏”、“劝农掾”等吏员可能就是其中部分简牍的书写者，他们就是文献所载出身下层的书吏一类人员。为了论证墓砖制作者非专业人士而是下层平民，著者将基本上出土于吴兴的、标示有制作者姓名的五十六件砖铭列出，从而发现同一年同一地所出土墓砖之造砖者几无相同的人，表明造砖者并非一定是职业化的工匠，而是自家出现丧事后自行烧制、自作砖文的。这一发现表明砖铭的平民性质更为突出。本书在运用考古资料时，特别注意将其与文献资料密切结合起来，相互印证，从而使其论证更为充分，更具说服力。例如，在魏晋南北朝的正史中几乎没有关于僧侶书家的记载，为了论证僧侶与书法之关系，著者根据《高僧传》、《书林纪事》、《书断》、《书小史》，庾肩吾《书品论》、何延之《兰亭记》等，搜得参与书法活动之僧人二十五名。又根据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所见参与抄经活动的僧人，共得三十七人。将两者结合印证，则当时僧侶与书法有着密切关系的结论自成不易之论。

还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著者之所以能够写出这样一部高水平的书法史力作来，还与他本人具有丰富的书法知识和深厚的书法素养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没有这个条件，要就这个课题进行研究并取得如此突出的成绩是不可想象的。试略举数例以明之：在论述魏晋南北朝字体的变化问题时，涉及到篆、隶、行、草等多种字体的发展演变，还需参照实物进行对照以判断其风格流派及演变轨迹。其中在讲到今草的出现问题时，作者指出王羲之、王献之等书家对此固然作出了贡献，但是对照出土之书迹实物，知今草不仅在当时民间已经出现，而且其风格水平与二王亦不相上下。楼兰文书残纸“九月十一日”，其风格与王羲之《孔侍中帖》绝似，如出一人之手。《晋书·王羲之传》、《晋书·王献之传》、《晋书·王徽之传》等字与字之间连带自如，虽非经意而意趣盎然，一派生机，将这些作品与王羲之的尺牍作品相比较，其风格神韵

如出一辙。由此作者得出结论认为今草的出现是少数名家与广大民间书法家共同的创造，是社会需要和实践的产物。再如为了论证替北魏东阳王元荣抄经者除官方写经组织之外，还有个人的抄经者。为此著者举出书吏樊济为凉王且渠安周所抄写的供养经《佛说菩萨经》残卷，指出其书法劲健齐整，具有摄人魅力，其书法风格、书写格式均与当时写经相吻合，说明作为且渠安周私臣的樊济应是一位写经高手。诸如此类需运用书法知识和书法修养方能进行分析评判的问题，在全书中俯拾即是，不胜枚举。

王元军君一方面对中国古代历史有着宽厚的功底，他先师从陕西师大隋唐史专家赵文润、牛致功先生攻读隋唐史硕士学位，后又进入北京师大攻读魏晋南北朝史博士学位。这一学历使他对于汉唐一段的历史有了基础，为他研究中国中古上半段历史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他对于书法及书法史又有浓烈的兴趣和深厚的基础。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唐人书法与文化》，是大陆地区第一部研究唐代书法史的论著，后由台湾东大图书公司出版，获得海内外同行的好评。从以上的经历我们可以看到，王元军君既具有历史学的功底，又具有书法学和书法史的基础，他的书法作品也甚为可观，颇具功力，这两者集于他一身，并能很好地将两者结合起来，使他具备了一般人所不具备的有利条件，使他的研究具有边缘学科相互交叉、结合的特点和优势，从而能够突破传统书法史研究的窠臼，独辟蹊径，提出新问题和解决新问题，进行创造性地研究。

1995年王元军君考入北京师大历史系攻读博士学位，我年齿在前，忝为其师。我于书法及书法史并无研究，在这方面不仅指导不了他，而是反过来需要向他学习。例如我曾在一篇短文中涉及《郑文公碑》，当时根据一般说法以为它是郑羲之子郑道昭所书。而元军君在本书中经研究认为不是郑道昭所书，而应是其属吏所书。他的论证很充实，自然应以他的说法为是。我只是在他确定

博士论文选题时起了一点出主意的作用，当时他曾经考虑在一般魏晋南北朝史方面的问题中选题，我根据他的条件和特点，建议他继续研究书法史方面的问题，因为魏晋南北朝书法内容丰富，而结合这一段历史进行的深入研究则未见。同时建议他不要就书法论书法，而是紧密结合魏晋南北朝历史进行研究。他欣然接受了这个意见，从而确定了《魏晋南北朝书法与社会》这个课题。以后的研究就完全是他自己独立进行的了。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书，就是他的这篇博士学位论文。所谓“善学者，师逸而功倍，又从而庸之”（《礼记·学记》，其斯之谓欤？

当然，本书作为王元军君第一部魏晋南北朝史研究著作，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亦属在所难免。例如关于魏晋南北朝高门与寒人的区别方面尚有某些可斟酌之处；关于服扇与清谈玄学之间关系的看法，证据似嫌缺乏，所举资料还不足以说明这个问题；认为北朝学术文艺呈停滞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与当时士人居住方式有关，即他们居住于坞堡之中，缺乏交流与切磋的机会，这一说法似亦有待论证；对于魏晋南北朝有些名物制度的理解亦偶有不确之处，等等。然而瑕不掩瑜，这无损于这部著作的光辉。特别是这几年元军君又对这篇博士论文进行了修改，相信有些问题已经不复存在。

王元军君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又于1999年进入首都师大中国书法文化研究所进行博士后课题研究，有幸在著名学者、书法家欧阳中石先生指导下全身心地从事中国书法文化的研究，在书法史研究上又迈上了新的台阶。他除了曾在《中国史研究》、《人文杂志》等刊物发表过一些史学论文之外，这些年来又在《书法研究》、《敦煌研究》、《光明日报》及台湾的《历史月刊》、《故宫文物月刊》等发表了一系列书法史论文，继《唐人书法与文化》一书之后，去年又出版了《怀素评传》一书。可以说，王元军君已经走上了一条学术研究的康庄大道，这是一条崭新的、充满机会

和挑战的路，我相信以他所具备的优越条件和勤奋扎实、锐意进取的治学精神，必能克服前路的艰难险阻而臻于光辉境域。

## 序二

欧阳中石

书固小道，学者之末技，然细加探审、考究、阐发，则其涉及广博，岂徒一技所能尽其事而已矣哉！

夫书有三德：记录、交流、广告。书法者有三学：如何书、书如何、书者何，即书之能、书之研究及书之内容。为此，研究书法，置之整个文化大体之中，始能窥其端倪，得其所以，洞达其旨，是则必求诸文、艺、史、哲多门学科，方可入门循径，逐步深入，庶可谓之书道通也。

元军初治史，兼及于书。硕士论文为《唐人书法与文化》，进而博士论文为《魏晋南北朝书法与社会》，我忝列答辩委员，知他从史入手，契书为纲，先及文化，再及社会，由点而面，全脉既清，梗概自明，学问之道固当如是也。

元军自九九年十月又从我作博士后项目，颇得吾心。又对原论文加以修葺，广所核校，理条贯，究质疑，迹献互证，征理通文，颇见新意。我嘉其心敏力实，遂为付梓之序，亟望方家高明不吝教正，我亦感荷不胜也！

中石于辛巳之暮春。